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35號

原告 鴻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怡君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

蘇健義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